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邱玉龙、李林毅已离职，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75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25.5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34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3,139,28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3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09,28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兰雪、王小帅已离职，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28.90元/股。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43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062,000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邱玉龙、李林毅，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兰雪、王小帅已离职，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邱玉龙、李林毅、黄兰雪、王小帅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5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540.97 万元变更为 10,537.215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540.97 万股变更为 10,537.2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0.97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7.215 万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0.97 万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37.215 万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投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